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兴虞路 73 号，利用自有标准厂房面积 3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教辅材料 600 万本，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项目年产教辅材料 500 万本。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132 号)，2022 年 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59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4455）号），目前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33770432L001W)。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冲版水废水通过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引至冲版机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污水入网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润版、洗车、胶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食堂油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晒版机、胶印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显影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均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32平方米（两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编制应急预案

该公司突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已签定，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3、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含环保设施专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设备变动：增加 1 台全张切纸机、3 台混合式折页机。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

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5.4%~71.3%。

(三)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P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教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教辅材料 600 万本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	教辅材料 500 万本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54%
实际总额（万元） 一阶段	600	环保投资（万元） 一阶段	20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监测依据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7； (11) 《关于对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598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10.28；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1-1 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60	8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标准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其它规定：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 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废水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污水排口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15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20	mg/L
			SS	20	mg/L
			石油类	3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COD	60	mg/L
			氨氮	5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3 号，投资 6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教辅材料 600 万本，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教辅材料 500 万本。

本项目 2022.06.2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关于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132 号），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598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733770432L001W。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设计能力	实际一阶段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教辅材料	600 万本/年	500 万本/年	500 万本/年	0	2400 小时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一阶段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一阶段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晒版机	SBY-11	1	1	1	0
2	冲版机	WPS-88	1	1	1	0
3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	1	1	1	0
4	全张切纸机	/	1	1	2	+1
5	对开双面胶印机	YPS1A1	1	1	1	0

6	对开双面胶印机	ZMB-94B	1	1	1	0
7	对开双面胶印机	J2205	1	1	1	0
8	双色卷筒印刷机	B78HEPIN G	1	1	1	0
9	4 色印刷机	/	1	0	0	0
10	双色印刷机	/	1	0	0	0
11	对开双面双色胶印机	HSS9202B	2	2	2	0
12	混合式折页机	ZYH660	1	1	4	+3
13	椭圆胶订联动线	GSJD-500/ 18	1	1	1	0
14	八 K 试卷联动线	PYGL-480 0	1	1	1	0
15	勒口机	SF5545-A	1	1	1	0
16	三面切书机	MODEL	2	2	2	0
17	全自动骑马订联动线	LGD8EA(5 H)	1	1	1	0
18	打包机	/	1	1	1	0
19	空压机	55kW	1	1	1	0

注：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一阶段未建设。一阶段增加 1 台全张切纸机、3 台混合式折页机。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1.3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值	实际值
1	劳动定员	人	40	4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8

续表二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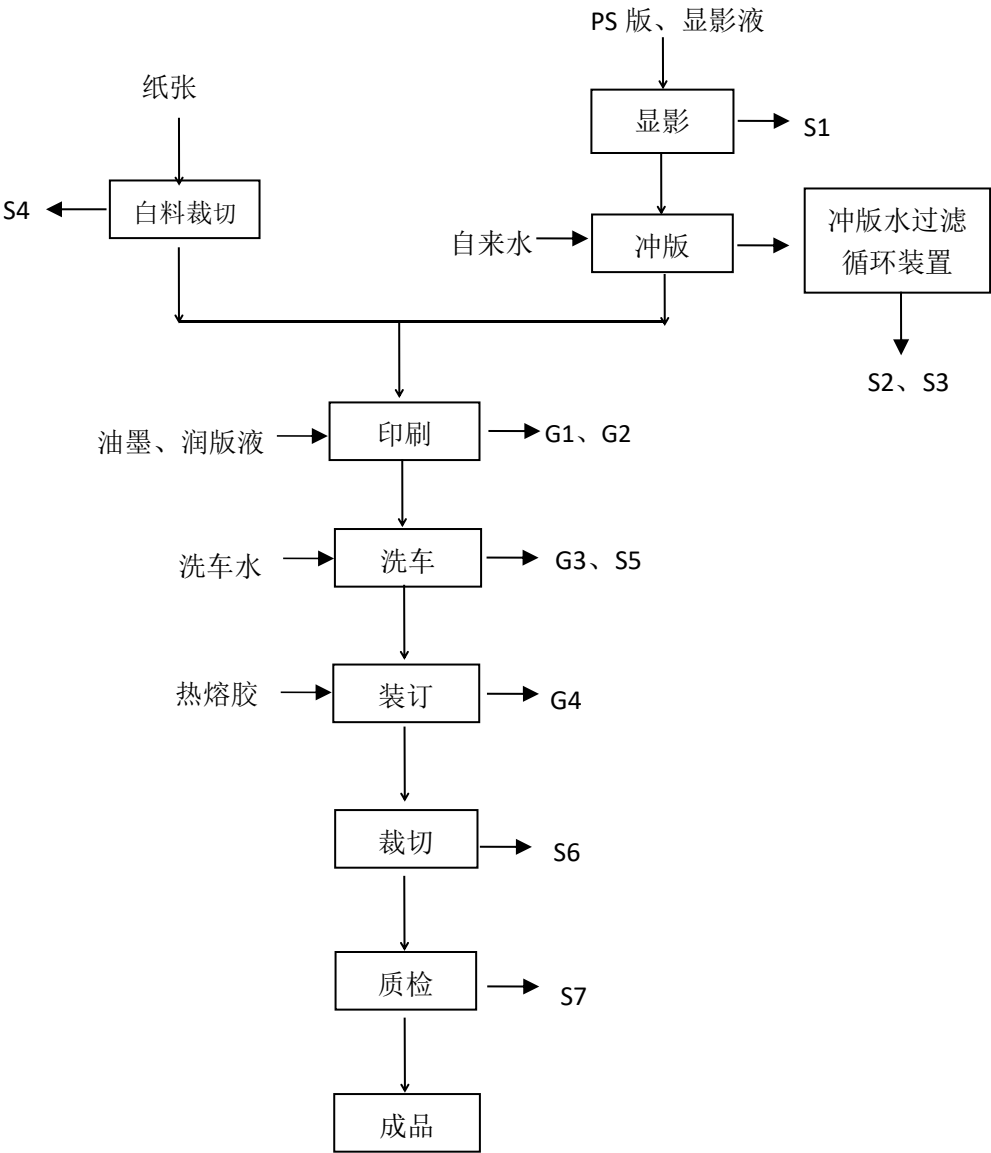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吨/年	一阶段年 用量 吨/年	实际一阶 段年用量 吨/年	变化 量	包装、 储存方 式
1.	双胶纸	/	960	800	800	0	堆放 原料仓 库
2.	胶印油 墨	/	2.8	2.4	2.4	0	堆放 原料仓 库
3.	显影液	/	0.7	0.55	0.55	0	堆放 原料仓 库
4.	环保洗 车水	/	120L	100L	100L	0	堆放 原料仓 库
5.	润版液	/	120L	100L	100L	0	堆放 原料仓 库
6.	机油	矿物油	0.1	0.08	0.08	0	堆放 原料仓 库
7.	热熔胶	乙烯- 醋酸乙 烯共聚 物	15	12.5	12.5	0	堆放 原料仓 库
8.	絮凝剂	PAC	0.01	0.01	0.01	0	堆放 原料仓 库
9.		PAM	0.01	0.01	0.01	0	堆放 原料仓 库
10.	PS 版	/	1.1	1	1	0	堆放 原料仓 库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①教辅材料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 (1) 备料：外购相关原料，暂存于对应仓库。
- (2) 显影：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计算机制版，将制版好图文的底片与印版密合晒版。印版曝光后需要进行显影，即通过显影液溶解掉版表面的亲水或亲油层，此过程会产生废显影液 S1。
- (3) 冲版：版材表面残留的一部分显影液须使用自来水将其冲洗干净后才能上印刷机使用。冲版水废水通过冲版水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引至冲版机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沉渣废液，主要危险成分是显影

液，故此过程会产生废显影液 S2 以及废过滤材料 S3，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白料裁切：使用切纸机将纸张按规格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 S4 边角料。

(5) 印刷：本项目印刷使用胶印油墨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气 G1。印刷过程中通过润版液使印刷达到所需的水墨平衡，会产生少量润版废气 G2。润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液产生。

(6) 洗车：印刷机墨辊定期采用抹布沾洗车水进行擦拭，会产生 G3 洗车废气、S5 废抹布。

(7) 装订：将折页机、配页好的产品用胶订或骑马订装订成册。胶订使用热熔胶，会产生 G4 胶钉废气。

(8) 裁切：采用切书机对装订后的刊物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中产生 S6 边角料。

(9) 质检：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包装完成后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 S7。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G2	润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	洗车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胶钉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固废	S1	显影	废显影液	间歇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2	冲版水过滤循环装置	废显影液	间歇	
	S3	冲版水过滤循环装置	废过滤材料	间歇	
	S4	裁切	边角料	间歇	外售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
	S5	洗车	废抹布	间歇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裁切	边角料	间歇	外售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
	S7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	胶印油墨、润版液、显影液、机油等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于走马塘。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工艺废气（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胶订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机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油烟机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 平方米）内，定期交由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回收利用，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32 平方米），定期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表3-2项目变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显影液	危险固废	231-002-16	2	2	0	委托有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0.05	0.05	0		
3	废抹布		900-041-49	1	1	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5	0.45	0		
5	废机油		900-249-08	0.1	0.1	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	1.7	0		
7	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31-001-04	4	4	0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
8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	1.8	1.8	0	环卫所清运	环卫所清运
9	生活垃圾		/	6	6	0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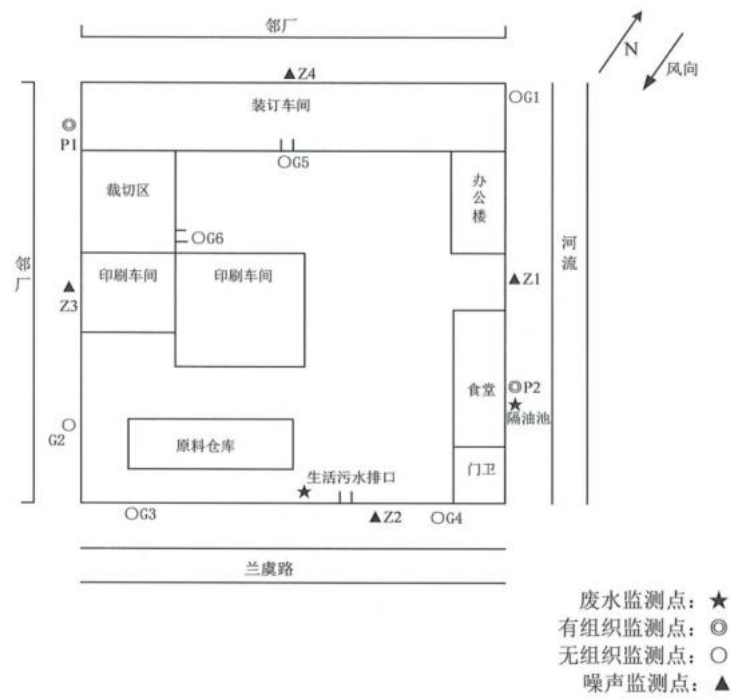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于走马塘。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3 号。建设内容:年加工教辅材料 600 万本。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年产教辅材料 500 万本。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福山农场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胶订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胶订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落实

	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显影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一阶段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未建设。一阶段增加 1 台全张切纸机、3 台混合式折页机, 切纸机、混合式折页机均不属于主要生产设 备, 不影响最终产能。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无变化

	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3.09.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3.07.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3.07.2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2024.02.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2024.02.21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2024.02.26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ZZs-247	2024.0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2024.03.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52	2024.03.13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4.26	zzs-248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4.27	zzs-248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于走马塘。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烟道	出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1 门 1 个窗 G5、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26~27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2023.4.26		2023.4.27	
			当日产量 万本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万本	生产负荷 (%)
教辅材料	500 万本	300	1.58	95	1.50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6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4.26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57.7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58.3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62.6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60.8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7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4.27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57.1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58.0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62.7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60.3
限值		65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不生产。

续表七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4.26			2023.4.27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					
进 口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4.05	5.47	2.27	2.37	2.09
	排放速率	kg/h	0.0367	0.0353	0.0476	0.0194	0.0202	0.0179
出 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65	1.57	1.46	1.39	1.35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32	0.0125	0.0114	0.0109	0.0106
处理效率		%	58.25	59.26	71.30	35.68	41.35	35.41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4455）号

表 7-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4.26					2023.4.27				
			1	2	3	4	5	1	2	3	4	5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2	0.126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标干风量	m3/h	2672	2599	2557	2402	2519	2596	2443	2482	2318	2272
	实测浓度	mg/m ₃	0.9	0.4	0.8	0.3	0.9	0.3	0.2	0.2	0.1	0.2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m ₃	1.2	0.5	1.0	0.4	1.1	0.4	0.2	0.2	0.1	0.2
	浓度限值	mg/m ₃	2.0									
	处理效率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12:45-13:29 (第一时段)	G1 上风向	0.98	1.04	1.84	1.07	1.23	1.84	4.0
		G2 下风向	1.02	0.96	1.11	1.00	1.02		
		G3 下风向	1.55	1.30	1.37	1.41	1.41		
		G4 下风向	1.29	1.47	1.34	1.24	1.34		
	2023.4.26 13:51-14:33 (第二时段)	G1 上风向	1.04	1.04	1.06	1.09	1.06		
		G2 下风向	0.93	1.07	1.00	1.21	1.05		
		G3 下风向	1.30	1.58	1.56	1.62	1.52		
		G4 下风向	1.30	1.28	1.26	1.17	1.25		
	2023.4.26 14:44-15:26 (第三时段)	G1 上风向	1.13	1.10	1.18	1.13	1.14		
		G2 下风向	1.02	1.09	1.47	1.27	1.21		
		G3 下风向	1.50	1.19	1.25	1.16	1.28		
		G4 下风向	1.46	1.64	1.46	1.24	1.45		
	2023.4.26 15:47-16:31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1.01	1.05	1.12	1.08	1.06		
		G2 下风向	1.02	1.00	1.08	0.95	1.01		
		G3 下风向	1.15	1.22	1.24	1.12	1.18		
		G ₄ 下风向	1.28	1.65	1.46	1.27	1.42		
	2023.4.27 12:53-13:37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28	1.30	1.22	1.14	1.24	2.12	4.0
		G ₂ 下风向	2.12	1.23	1.25	1.12	1.43		
		G ₃ 下风向	1.40	1.40	1.36	1.41	1.39		
		G ₄ 下风向	1.14	1.28	1.17	1.09	1.17		
	2023.4.27 13:59-14:42 (第二时段)	G1 上风向	1.18	1.10	1.12	1.13	1.13		
		G ₂ 下风向	1.25	1.35	1.32	1.15	1.27		
		G3 下风向	1.06	1.22	1.08	1.26	1.16		
		G ₄ 下风向	1.04	1.19	1.32	1.31	1.22		
	2023.4.27 14:55-15:39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1.34	1.10	1.12	1.14	1.18		
		G ₂ 下风向	1.24	1.14	1.27	1.30	1.24		

		G ₃ 下风向	1.22	1.40	1.40	1.09	1.28		
		G ₄ 下风向	1.17	1.27	1.19	1.06	1.17		
	2023.4.27 16:03-16:47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1.32	1.30	1.11	1.28	1.25		
		G ₂ 下风向	1.16	1.34	1.12	1.29	1.23		
		G ₃ 下风向	1.40	1.40	1.05	1.19	1.26		
		G ₄ 下风向	1.13	1.04	1.18	1.18	1.13		

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4455）号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12:50-13:34 (第一时段)	G5	1.52	1.38	1.82	1.44	1.54	6	达标
		G6	1.42	1.24	1.30	1.26	1.30		达标
	2023.4.26 13:55-14:37 (第二时段)	G5	1.50	3.11	1.31	1.46	1.84		达标
		G6	1.22	1.20	1.26	1.48	1.29		达标
	2023.4.26 14:48-15:30 (第三时段)	G5	1.44	1.36	1.25	1.36	1.35		达标
		G6	1.60	1.46	1.42	1.42	1.48		达标
	2023.4.26 15:52-16:36 (第四时段)	G5	1.52	1.42	1.83	1.35	1.53		达标
		G6	1.48	1.28	1.28	1.48	1.38		达标
	2023.4.27 12:57-13:42 (第一时段)	G5	1.35	1.34	1.60	1.22	1.38		达标
		G6	1.46	1.36	1.21	1.60	1.41		达标
	2023.4.27 14:03-14:47 (第二时段)	G5	1.34	1.65	1.70	1.50	1.55		达标
		G6	1.50	1.42	1.95	1.28	1.54		达标
	2023.4.27 15:00-15:44 (第三时段)	G5	1.74	1.45	1.40	1.32	1.48		达标
		G6	1.61	1.63	1.70	1.52	1.62		达标
	2023.4.27 16:07-16:52 (第四时段)	G5	1.58	1.22	1.51	1.68	1.50		达标
		G6	1.37	1.25	1.61	1.26	1.37		达标

由表 7-1~表 7-3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食堂油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废水总 排口	2023. 4.26	pH 值	7.3	7.3	7.4	7.4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10	9	9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0	40	42	40	500	达标
		氨氮	0.030	0.036	0.036	0.042	0.036	35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5	0.14	0.15	5	达标
		总氮	2.31	2.21	2.25	2.25	2.2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0.27	0.21	0.19	<0.18	100	达标
	2023. 4.27	pH 值	7.2	7.1	7.3	7.1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8	9	9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6	35	37	36	500	达标
		氨氮	0.065	0.054	0.048	0.054	0.055	35	达标
		总磷	0.13	0.14	0.14	0.13	0.14	5	达标
		总氮	1.96	2.23	2.11	1.99	2.0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83	0.08	0.19	0.16	0.32	100	达标
备注	1、pH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的 COD_{Cr}、pH (无量纲)、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

表 7-6 隔油池前后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
			1	2	3	4	mg/L
隔油池前	2023.4.2	动植物油	881	453	491	521	586

隔油池后	6		0.49	1.86	1.29	0.92	1.14
去除效率（%）			99.94	99.59	99.74	99.82	99.81
隔油池前	2023.4.2	动植物油	682	447	451	535	529
隔油池后	7		0.51	1.78	1.28	0.92	1.12
去除效率（%）			99.93	99.60	99.72	99.83	99.79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2400	1.53	0.0121	0.029	0.0506	是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接管限值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生活污水总量	/	/	576	/	否
悬浮物	9	400	0.0052	0.2304	否
化学需氧量	38	500	0.0219	0.2880	否
氨氮	0.0455	35	0.0000	0.0259	否
总磷	0.145	5	0.0001	0.0029	否
总氮	2.165	70	0.0012	0.0707	否
动植物油	0.32	100	0.0002	0.0096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26~27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 平方米）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回收利用，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32 平方米），定期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8.5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中 COD_{Cr}、pH（无量纲）、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标准。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7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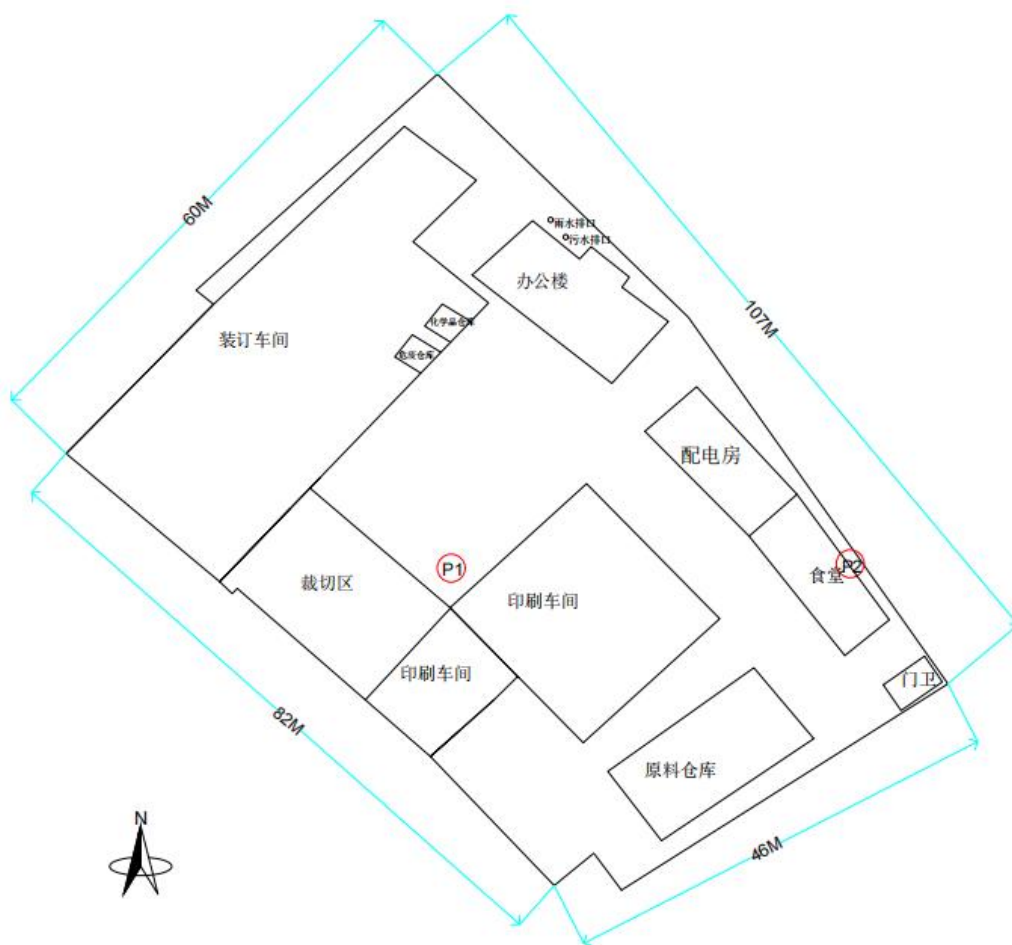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登记
-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6、生活垃圾协议
- 7、生活污水排水证
- 8、危废处置协议
- 9、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3 号						
	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1.8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4.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598 号		批准时间		2022.10.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一阶段）		所占比例（%）		3.33（一阶段）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h			
建设单位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073325266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1)	实际排放 浓度 (2)	许 排放浓度 (3)	生量 (4)	自身削减 量 (5)	放量 (6)	核定排放 总量 (7)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排放总量 (9)	放总量 (10)	代削减量 (11)	减量 (12)
	废水	0.048			0.0576	0	0.0576	0.0576	0.048	0.0576	0.0576		
	化学需氧量	0.24			0.288	0	0.288	0.288	0.24	0.288	0.288		
	氨氮	0.0216			0.0259	0	0.0259	0.0259	0.0216	0.0259	0.025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8.6	8.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13			0.1405	0.0899	0.0506	0.0079	0.1213	0.0506	0.050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598 号

关于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3 号。建设内容：年加工教辅材料 600 万本。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

污水一并接管至福山农场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胶订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显影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项目代码：2206-320570-89-01-663179）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3770432L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新良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包装、装订、加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须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经审批、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1月03日至*****			
住 所		常熟市梅花原种场 (海虞镇)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变动分析截图



附件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33770432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3770432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固废（纸边）外售协议

供方单位：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

合同编号：CSDH20190626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常熟福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	计数单位	单价	数量（吨）	金额（元）
纸边角料	吨	1200.00	5~8吨	

合同金额：

- 一、标准：装订下脚料
- 二、产品验收方法：按需方认可品质样，收货验收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
- 三、产品交货方式、地址：供方地址，需方负担装运。
- 四、付款方式：带款提货，银行转账支付。
- 五、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 六、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复印件或传真件均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
开户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开户行：常熟市农商行海虞支行
账号：0145797551120100084710	账号：0145797291120100099312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海虹路 3 号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虞南村
法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签字：臧勇

附件 7 生活垃圾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和生产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服务进行清运。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4元公共卫生管理费（ ）人。
2、抽粪、生活污水清运每车250元。 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200元计算（ 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1 52323523
52323693



乙方：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福山农场兴虞路73号，公司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由于工厂搬迁，根据环评要求，目前废物的数量和废物的品类有部分调整，调整产废重量品类如下表格所示。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 形 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 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吨桶	0.1	按实际量付款	D10
2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吨袋	0.05		D10
3	废显影液	231-002-16	吨桶	2		D1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吨桶	0.45		D1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2		D10
6	废擦拭抹布	900-041-49	吨袋	1		D10
先预付一吨处置费 2800 元，清运时按实际数量每吨按 2800 元计算。不转运。						

甲方（章）：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福山农场兴业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598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兴虞路73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自有标准厂房面积3500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教辅材料600万本，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项目年产教辅材料500万本。

本项目员工人数4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132号），2022年8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598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27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

字第（04455）号），目前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已更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06月0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33770432L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442 号”批复对应的“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教辅材料 500 万本。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设备变动：增加1台全张切纸机、3台混合式折页机。为此，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冲版水废水通过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引至冲版机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污水入网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润版、洗车、胶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食堂油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晒版机、胶印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显影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均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32 平方米（两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编制应急预案

该公司突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已签定，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3、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含环保设施专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

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35.4%~71.3%。

(三)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P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后续项目达产后尽快组织环保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无土建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132号），2022年8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598号）；本项目一阶段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于2023年4月26~27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4455）号），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3年6月自行编制了《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7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迁建教辅材料印刷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2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